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司法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

苏市监反垄断〔2020〕55号

---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  
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本次清

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主动**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高度，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明确清理工作的范围和重点，把握清理工作的时间步骤和工作要求。要将清理工作作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二、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抓紧推进清理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履行清理责任，确保责任主体全面参与、清理对象不留死角，避免清理不及时、不全面，防止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对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问责。

### **三、注重总结提炼，及时规范上报**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跟进工作进度，严格对照清理重点认真做好清理工作，准确汇总统计清理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总结提炼工作经验，提出好的意见建议。2020年6月2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清理工作总结，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报送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商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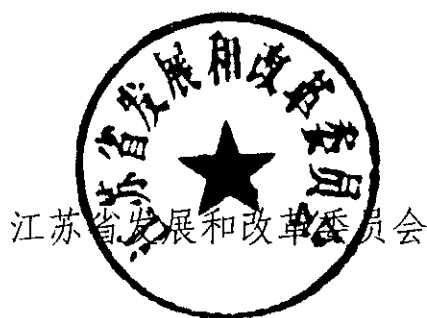
#### 四、建立长效机制，做好增量审查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审查标准，规范履行审查程序，切实做好2020年1月1日起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动态清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在清理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将加强对清理工作的指导，选树先进典型，对好的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和宣传。

联系人：王超，电话：025-85537875，传真：025-85537872。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文件**

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

---

**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深化

“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对此提出明确要求,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清理范围和重点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国务院部门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清理重点是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二)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三)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生产要素使用、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各方面行政管理、监管执法中,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等。

(四)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

## 二、强化清理责任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

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实施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各地区、各部门正在按照其他相关部署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要与此次清理工作做好衔接,在确保此次清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以统筹安排、一并进行。

### **三、准确把握清理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严格对照清理重点,逐项研究分析相关政策措施,认真做好清理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该政策措施予以废止;部分内容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有关内容予以修改,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部分政策措施虽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但符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对于上述政策措施,应明确具体的实施期限,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

### **四、及时报送清理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



府报送清理结果。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清理结果报送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于2020年6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清理工作总结,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附后)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20年7月底前将上述清理情况汇总审核后,按程序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务院各相关部门。

##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要强化监督检查,对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做好2020年1月1日起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动态清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清理

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附件：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及文号	类别	清理意见	清理由

填表说明：

1. “类别”栏应选填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2. “清理意见”栏应填报废止、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
3. “清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